



为公众“行有所享”织好法治保障网

大、人口密度高的超大城市日益增多,由此带来的交通拥堵等问题也愈发显现,交通拥堵作为城市顽疾,不仅加剧城市能源紧张,还会增加环境污染和社会风险。从世界各大城市发展的经验看,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现代城市发展的方向。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不仅是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更是解决拥堵的治本之策。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同时,城市公共交通也面临着线路场站建设滞后、建管养一体化困难、运营企业普遍亏损、竞争力弱、服务质量跟不上需求等发展堵点,公共交通在硬条件和软服务上的滞后、资源紧张、路权矛盾都对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挑战,也影响着公众的出行体验和城市形象。

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是“行有所享”的人民城市的题中之义,而法规层面的保障能更加有力地纾解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症结,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条例》从国家层面进一步确立了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解答了发展什么样的城市公共交通、怎样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时代命题,为从根本上解决城市拥堵提供方向指引。

具体来说,主要有几个突出亮点:一是明确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各方主体的权责,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的必要构件,是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提供的准公共产品。当前,城市公共交通面临的发展堵点,究其原因,关键在于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政企责任模糊,多元主体充分调动。《条例》明确了人民政府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具有组织领导、规划建设、安全监管、资金保障的职能,也确定了运营企业在信息公开、运营调度、安全维保、人员管理上的责任,还为社会资本的参与提供法律依据。通过法规形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势必将激发各方共促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内驱力。

二是厘清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与发展的关系。城市公共交通是社会公益事业和城市交通主力军,因而城市公共交通必须服务于城市发展和公众出行之需,不能完全以市场规律为遵循。《条例》明确了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对城市发展的配合,票价对公众承受能力的考量,运营服务对应急保障的及时回应等,都是公益性的彰显,但公益性并不意味着低品质,相反,城市的现代化进程,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都对城市公共交通的高质量发展提出要求。《条例》既对政府如何保障发展予以明确,更强调公共交通企业不能躺平于政策保障,置身于竞争之外,将发展与服务的

逻辑关系阐释于具体规制之中,强调城市公共交通是持续发展中的公益,是高质量的服务,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决策规划、公共交通企业的制度完善具有理念和原则性的指导意义。

三是把绿色和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彰显人民至上。绿色是城市公共交通得以优先发展的源点,充分发挥公共交通的集约化运载优势,对于解决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困扰城市发展的难题具有一举多得的重要价值。而安全是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基础,是保障人民福祉的底线。《条例》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乘客遵守乘车规范,城市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监管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作了具体规定,只为确保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可靠。绿色与安全共同指向了人民长久美好的生活愿景,体现了人民至上的旨归。

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发展的一个窗口。相信在《条例》的引导下,各有关方面将各施所长,共同推动城市公共交通法治体系建设,带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提供基础,为公众“行有所享”筑牢坚实保障,托举起人民的美好生活,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重庆城市治理与发展研究院教授)



法史微评

法令一统(五)

□ 姬黎明

中华法制文明4000多年的历史从未中断,其统一性、完整性达到了同时期的世界其他文明难以企及的高度,而秦汉正是中华法制文明的重要奠基期,这在司法上有鲜明体现。《史记·淮南衡山列传》记载了汉文帝时淮南厉王刘长谋反案。案件由丞相、典客,行御史大夫、廷尉、中尉等诸多官员会审,类似今天的“合议庭”,他们审理认为,刘长“引过为法令,不用汉法”,借用于天子仗,还与罪人,反贼勾结,应判处死刑。但是,文帝“不忍致法于王”,让官员们会同列侯和二千石官重新议定刘长的罪行。新的“合议庭”认为刘长“不奉法度,不听天子诏”,破坏了法制统一,仍主张将其处死。文帝再次重申“不忍致法于王”,明确要赦免刘长死罪,仅废去其王位。面对文帝的旨意,“合议庭”建议将刘长放逐到蜀郡,这次文帝终于同意。后来,刘长在押解途中绝食自杀。

西汉实行郡国并行的地方行政体制,中央集权与诸侯坐大之间的矛盾在汉初相当突出。汉廷顺应历史发展大势,采取多种手段加强中央集权,削弱诸侯国实力,至西汉中期,封国制已名存实亡。司法是实现法令一统、维护中央集权的重要手段,依法审理刘长谋反案就是一例。

第一,集中统一行使最高司法权。秦始皇“法令一统”后,“躬操文墨,昼断狱,夜理书”,拥有最高司法权,廷尉只是他的办事机构而已。汉初统治者既承秦制,又力矫秦法之弊,重建法制秩序,皇帝拥有司法最终裁判权、临机处置权和赦免权,并可亲自审理案件,而中央司法机构一定程度上也可独立行使职权。在刘长案中,第二次组建的“合议庭”明知文帝有意赦免刘长,仍坚持判其死刑。司法机关得以相对独立地行使职权,使最高司法权获得了审慎行使,方便到偏的制度理性。这一点,在张释之审理县人犯罪案和玉环被盜案中也有体现。

第二,朝议大案要案。汉代凡危害中央集权之类大案要案,常由三公等众多高级官员在朝堂上议罪,形成意见后报皇帝定夺。在参与审理大案要案时,丞相、廷尉、御史大夫等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刘长案经过了反复朝议,这既体现了“慎刑”的人本精神,又有利于兼听则明,保障了“法令一统”的实质效能。而基于这一逻辑,唐朝有三司推事和死刑覆奏,宋朝有鞠谳分司、翻异别勘,明清有朝审、会审等制度,皆有可称。

第三,合理确定司法管辖权。汉代在中央、地方和基层的司法管辖权之间,作了精密划分。诸侯国的普通案件由诸侯国管辖,涉及诸侯国高官显贵的案件则由中央管辖。刘长案的基本事实就主要发生在他的封国,但刘长身份特殊,所以交由朝廷对他进行审判。中央和地方的司法管辖权划分并非绝对,地方疑案可以层层上报到廷尉,直至奏明皇帝。秦汉时期的乡里基层组织也有一定的司法管辖权,并负责调解轻微刑事案件和矛盾纠纷,以适应国家幅员辽阔、风俗各异的基层治理现实需要。司法管辖权的合理划分,使“法令一统”建立在中央执掌、地方分掌、上下连通、轻重分流的基础上,更具韧性和活力。

据上可知,为了更好地实现“法令一统”,汉代司法制度在相承秦的基础上,朝着文明和理性的方向艰难前行。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犯罪学研究所副所长)

法治观察

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是“行有所享”的人民城市的题中之义,而法规层面的保障能更加有力地纾解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症结,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 金莹

国务院日前公布了《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我国城市公共交通领域首部行政法规,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城市公共交通定位和发展的基本问题,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高质量发展夯实了法治保障,标志着我国城市公共交通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截至2023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66.16%,进入了人口进一步向中心城市聚集的阶段。城市规模

法律人语

□ 张伟珂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通过条目的证据清单,引导公安机关规范、高效取证,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审查重点和方向,不断提升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案质效。

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重要依据,对案件侦破、审理和判决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刑事诉讼的核心目标是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倘若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则难以对案件事实作出准确判断,就可能出现冤假错案或是让不法分子“漏网”。对于执法人员来说,是否具有扎实的证据收集运用能力,是否能够坚守证据底线,对于打击违法犯罪为关键。

和其他犯罪类型相比,污染环境犯罪具有更加鲜明的专业性、技术性特点,通常涉及废气、废渣、废水等特殊污染物,给办案人员的取证取证、证据审查活动带来很大挑战,也提出更高要求。比如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兴污染物,一些地方执法监管部门缺少监测的硬件条件,致使发现难、识别难、取证难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而“有毒物质”认定的法定限制,也影响了污染环境案中“有毒物质”的查证。此外,还有一些行为人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来逃避法律责任,比如上下游单位之间通过签订以“依法处置废物”为内容的协议,以看似合法的手段掩盖非法行为。因此,探索具有操作性的证据收集规则与审查判断方式显得十分重要。

此次三部部门联合印发的《指引》,及时回应了当前在法治轨道上严厉惩治污染环境犯罪的迫切需要。《指引》提出全面客观、依法规范来收集、审查证据的要求,对现实中的取证难点疑点予以回答,对精准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进一步提升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案质效具有重要意义。

污染环境案件办理具有跨部门的属性,行政执法部门是日常监管主体,公安机关负责对涉案犯罪案件的查处,而司法机关则承担将犯罪分子予以惩治的重任。因此,行政执法部门是否能够及时运用证据发现违法犯罪事实,公安机关是否能够全面收集、审查证据,将不法分子移送司法机关,直接决定了严厉惩治破坏环境犯罪的刑事政策能否得到贯彻落实。《指引》围绕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紧紧围绕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的证明要求,以明确、可操作性为导向,诠释了如何满足证据确实、充分这一根本要求。比如《指引》提到,要重视收集审查表明污染物种类、因果关系等方面的材料。这既明确了客观层面相关证据收集的重点,也突出了处理此类案件要特别关注的要点,如污染物是什么,造成了何种后果或者危险。又如,《指引》以列举的方式重申了判断“主观明知”的综合审查原则,应当说是非常重要的,对于现实中那些试图利用专业知识、经验来逃避责任的人,办案机关将根据其专业背景、义务履行等信息查实主观罪过,使其在法律面前无所遁形。

此外,《指引》还特别强调了部门间的联动配合,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一做法开启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范体系完善的新视角。因为其为行政执法部门办理此类案件特别是涉嫌犯罪线索的审查提供了直接标准,明确了涉嫌犯罪事实查证过程中证据提取、收集与运用的方向和要点,有助于化解部门间的分歧、统一认识。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而如何去依靠法治,依靠制度,进而形成威慑力,不仅需要刑法等实体法上构建完善的责任评价体系,而且依赖于诉讼运转机制的健全,其中证据规范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只有健全规范且贴合实践的证明规则,才能推进执法司法机关通力协作,及时有效地揭露犯罪事实,将犯罪分子交付司法处置,实现对污染环境犯罪“全方位打击、全链条发力、全过程监督”,切实做到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相信在《指引》的规范下,执法司法机关将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惩治合力,切实捍卫法律尊严,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研究中心副主任)

精准打击犯罪要把好证据关

热点聚焦

□ 印波

据媒体报道,自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传销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了一批重大案件,打掉了一批全国性、区域性传销组织,严惩了一批传销犯罪嫌疑人。近日,公安部从破获的这些案件中公布5起典型案例。

近年来,伴随着数字技术的应用与新型商业模式的推广,传销犯罪的花样迭代翻新,层出不穷,然而万变不离其宗,其仍然是通过拉人头、收取入门费的方式行骗。从这些案例所体现的行销模式看,传销活动“以推销商品或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的外在形式表征愈发明显,并呈现出三种类型:一是借助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开展的新型网络传销。如广东李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李某等人注册成立公司并开发多款App,以“聊天视频即时赚钱”为噱头,设置入门费、会员等级和高额返利模式。

二是涉及重大民生问题、打着重大政策旗号的网络传销。如广西王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以“国家双碳战略大背景”“环境保护”为幌子;云南廖某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打

图说世象

最近是大闸蟹消费旺季,有媒体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商家借普通大闸蟹套上蟹扣,冒充“阳澄湖大闸蟹”卖高价,并存在伪造蟹扣、蟹农私自贩卖蟹扣等乱象。

点评:蟹扣不是蟹蟹的护身符,迟早会被识破。如此作伪,坑了消费者,扰乱了市场秩序,势必要为侵权行为“买单”。

文/夏至



漫画/高岳

厉行法治让红色资源代代相传

基层调研

□ 俞金林

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江西于都是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长征精神的发源地,中央苏区全红县之一,赣区内革命文物富集,红色故事丰富,至今保存有赣南省裁判部旧址、赣南省苏维埃旧址暨毛泽东长征出发前夕旧居、中央红军长征第一渡等多处红色资源。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这些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既是时代之命题,也是我们的重要使命。

红色资源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谁来管、怎么管、资金从哪来,都是很具体很现实的问题,都关乎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效果。同时,如何将革命文物等所面临的各类风险降至最低,真正利用好红色资源,也是我们必须解答好的历史课题。于都现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104处129个点,可移动革命文物1000多件,口述历史资料75万余字,红色故事500多个,保护工作任务十分艰巨。

近年来,我们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将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纳入法治化轨道,通过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摸清红色资源家底,完善红色资源保护机制,创新红色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机制,加强红

色故事挖掘整理等,努力让红色资源“活”起来。司法保护是红色资源保护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近几年,县法院充分发挥司法的定分止争和惩治扬善功能,依法办理了一些涉及红色资源的案件,严惩侵占、破坏、污损革命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犯罪,依法追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名誉的行为人的民事责任等。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以烈士纪念馆(墓)、革命纪念馆旧址的修缮、红色标语名录保护等为督促监督重点,积极发出检察建议,与行政机关开展磋商,推动革命烈士纪念馆、革命烈士纪念馆、烈士墓葬墓、革命旧址修缮保护和标语名录抢救性保护,为红色资源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

红色资源蕴含着丰富的革命精神和厚重的历史文化。保护红色资源,就要围绕红色资源做好革命精神宣传,开发好红色旅游及相关产品,让红色资源生动鲜活地走进人们的生活和心中,成为我们奋斗拼搏的滋养。为此,我们因地制宜探索“红色+法治”新路径,依托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馆打造了红色法治文化园,以红色法治史、红色司法机构、红色法律体系等内容,建设了红色法治史展示区、红色司法机构展示区、红色法律体系展示区、红色法治人物缅怀区等区域,为群众提供丰富的红色文化体验。

为进一步挖掘和丰富红色资源,擦亮红色法治宣传名片,提高红色资源吸引力,县司法局创建了《于都县“普法同行”云直播》红色法治栏目,联合联动普法责任单位,邀请各行业法律专

家走进红色名村,先后前往禾丰镇麻村红三军团旧址、于都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馆等地开展红色法治文物保护法直播,将普法活动与革命精神相结合,既让红色普法教育更具感染力、凝聚力,更加深入人心,也使红色资源更好走向社会,走向大众,让人们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得到收获。

同时,为确保群众能在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中感受红色文化,县公安局主动靠前,加大专门警力,采取巡逻、车巡、带犬巡等巡逻模式,对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馆、何屋毛泽东旧居、长征广场等区域开展巡逻防控,加强人流交通疏导,为红色资源筑牢安全防线。

加强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是一项长期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在工作中,我们认识到,当前于都在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馆、利村、禾丰、靖石一线形成了较好的红色资源保护规划,而一些乡镇的特色红色资源还未得到有效保护和开发,有的革命旧址修缮保护不够规范,管理不够精细,缺少专业的红色资源保护人员等。对此,我们将更好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和优势,深化与文旅、党史办、地方志和博物馆等部门协作联动,进一步健全红色资源保护协作机制,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疏通堵点,推动红色资源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做好红色资源传承运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和法治教育活动,为红色资源注入法治活水,让红色资源代代相传。(作者系江西省于都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社情观察

谨防不当投喂破坏生态平衡

□ 冯海宁

近日,一只在青藏高原可可西里被投喂成网红的野狼登上热搜,引发网民广泛关注。据悉,最初这只狼毛发凌乱,瘦到皮包骨头,如今胖成了“圆球”。

可可西里是我国最大的无人区,是目前世界上原始生态环境保存最完美的地区之一。这为包括狼在内的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然而,这个无人区如今车来车往,野生动物的自然生存状态,也被过往的司机和游客改变,这只“消瘦狼”在一年多时间里被投喂成“胖球狼”是当地生态变异的微观缩影。

据附近巡逻民警介绍,大约一年前,这只野狼开始出现在青藏公路附近。为了近距离拍到这只野狼,有人给它投喂食物,引诱它靠近。久而久之,这只野狼尝到了甜头,看到有人停车,还会主动上前讨食。随着投喂的人增多,这只野狼还学会了挑食,由此变得胖。本该自生自灭的野狼,似乎变成了家犬,令人担忧。

从过往司机和游客角度看,对这只野狼随意投喂可能没有恶意,相反还夹杂一丝爱意。但从本质说,这是一种极端自私、无知的行为,只为满足个人想拍摄野狼的需求才投喂;如果说有爱心,对狼也是溺爱,甚至是种严重伤害。

事实上,这种人为不当投喂只会给野生动物的健康带来隐患,也易让野生动物丧失“野”的本能,还会助长人们随意投喂野生动物的不良习惯。如今年国庆假期,游客在新疆乌鲁木齐拍摄狼的视频走红网络,游客在济南趵突泉投喂鲤鱼“撑死好几条”;杭州西湖的不野鸟野鸳鸯,也被游客投喂撑死。可以说,此类反面案例不胜枚举,一再引发舆论关注。

一旦野生动物被人为不科学投喂而丧失“野”的本能,那么对整个生态链条、生态平衡都可能造成不可估量的伤害。这也是相关专家和公众最担忧的问题。必须明确,人为不科学投喂野生动物,不只是一种失德和不正当行为,还是一种违法行为。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区域内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行为。而随意投喂一旦导致动物受伤甚至死亡,更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因此,对此类行为除了开展舆论引导、予以谴责之外,还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来治理,这既是为保护野生生态,也是为保护生态。包括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内的相关责任单位,都应依法引导、制止、惩治不当投喂行为,以切实保护野生动物的健康权、生存权。

在人类活动边界不断扩大的今天,人与野生动物完全隔绝不太现实。但人与野生动物、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必须的,这不仅关乎人类的文明与尊严、道德与法治,也关系到野生动物自然生长、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长远的命题。每个人都要守住边界,坚决不做伤害动物、破坏生态的事情。